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研发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6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的需要,同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主营行业: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主营行业: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变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975,326股,发行价格6.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999,996.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092,353.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907,642.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86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10万吨/年重油深加工项目	26,600	26,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	9,900
合计		36,500	36,5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产品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前提下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决议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授权事宜

因现金管理产品的时效性,为提高效率,提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

(六)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现金管理的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保荐人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975,326股,发行价格6.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999,996.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092,353.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907,642.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86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10万吨/年重油深加工项目	26,600	26,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	9,900
合计		36,500	36,5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基于募投项目招投标文件及与供应商所签署的合同约定,对于募投项目的部分支出需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而募集资金专户无法开具承兑汇票。因此,公司需要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确认需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相关订单或合同。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相关部门发起付款申请单,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

3、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并定期汇总统计本月需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汇总填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财务部须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人。

公司在专项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系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保荐人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卫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卫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卫娜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并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该辞职生效后,卫娜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供应一部部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卫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卫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卫娜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董事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卫娜女士简历

卫娜,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永东股份供应一部部长、董事,现任永东股份供应一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卫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研发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将对前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其中,前述议案1.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2、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月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巍 贾璐

电子邮件:zqb@sxydhg.com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联系传真:0359-5662095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53",投票简称为"永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上午9:15至2026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附件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兼CEO王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4人,代表股份4,313,891,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63,583,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0人,代表股份1,950,307,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8人,代表股份427,965,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7人,代表股份427,958,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26%。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1.0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1,813,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反对1,8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弃权2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8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5%;反对1,8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5%;弃权2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议案1.0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1,52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99,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2%;反对2,1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3%;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议案1.0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1,537,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2,1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2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61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9%;反对2,1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2%;弃权2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31,538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25,518股。

议案2.02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76,188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70,168股。

议案2.03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17,814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1,794股。

议案2.04 选举黄文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18,651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2,631股。

议案2.05 选举邱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17,795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1,775股。

议案2.06 选举徐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0,107,479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1,833股。

议案2.07 选举王一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0,115,492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9,846股。

议案2.08 选举霍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17,870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1,850股。

议案2.09 选举黄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8,825,98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519,963股。

议案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3.01 选举董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202,170,283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244,346股。

议案3.02 选举王跃堂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202,439,